

实验室安全警示



重视安全，人人有责！
防范得力，校园和谐！

实验室安全简则

一、进入实验室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，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。

二、进行危险性化学实验或使用高压蒸汽灭菌锅、干燥箱、马弗炉等一些易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的设备时，必须有人值守。涉及化学实验的禁止使用明火电炉。

三、实验室必须保持整洁，实验室内不得堆放大桶试剂，禁止在普通实验室饲养动物。实验室门不能无人敞开，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检查门窗是否关闭，切断水源和电源。

四、化学、生化、辐射类实验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，必须分类弃置，不得作为生活垃圾处理。

五、剧毒药品和爆炸品管理实行“五双”制度，即以双人保管、双人收发、双人使用、双人运输和双人双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，要精确计量和记载，防止被盗、丢失、误领、误用。

六、实验室内不得存放大量气体钢瓶、钢瓶必须固定，不得随地乱放，易燃和助燃气体不得混放；

七、实验室不得购置机械温控冰箱用于储藏化学试剂等易燃易爆物品，购买冰箱（冰柜）时必须事先填写“浙江大学冰箱（冰柜）购置承诺书”；对超过使用期限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冰箱、烘箱、电阻炉必须进行及时报废；

八、禁止堵塞实验室消防通道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，不得在走廊或过道中堆放仪器和试剂药品。

九、实验室内不得乱拉电线，不得使用花线电线、木质配电板；所有仪器设备的电线、插头插座和接线板必须符合用电要求，若有损坏，应及时修复；

十、禁止在实验室内住宿，烧煮食物、停放电动车等，不得从事与实验无关的事情。